

#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4日起，参加浙商银行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与浙商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5年5月1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银行。

2、本公司今后在浙商银行上线的开放式基金，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已上线浙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